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陳漢誠

被告 吳阿麵即黃吳阿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146元，及自民國95年5月12日起至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  
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18日與大眾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7日經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合併後以原告為  
存續銀行）簽立「A現金卡申請書」、「A現金卡個人信用借  
款約定書」，向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3萬元，約定  
借款期間自91年10月18日起至92年10月17日止，自撥款日起  
滿1個月之期間內，免收利息，屆滿後次日起，利息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18.25固定計算；每月之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

01 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2，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最低應  
02 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動用借  
03 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  
04 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  
05 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  
06 應付款時，即喪失效期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  
07 全部借款，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自應繳日（即到期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借款利率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息。  
09 詎被告自95年5月11日起未再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2  
10 萬3,146元及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  
11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A現  
16 金卡申請書、A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客戶往來交易  
17 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  
18 0320920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  
19 12月18日全會字第1060006530號函等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21 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22 可採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23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  
24 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25 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7 率，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未按  
28 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依約  
29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從而，原告依消  
30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謝婷婷